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标准化工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标准化工作专业委员会 (以下简称标委会)的管理,充分发挥标委会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和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(试行)》(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)有关要求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标委会由上海市消防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组织成立,标委会委员由本市相关行业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,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。

第三条 协会对标委会实行统一规划、组建和管理

- (一)每年年底协会对标委会成员名单进行一次梳理更新,每 四年进行换届;
- (二)每年年底协会对标委会当年工作进行总结,对下一年工作布置计划;
- (三)每年三月份组织标委会召开立项会议,对申报团标项目进行一次年度立项计划的审批;
- (四)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团标草案的审查会议,并及时 公布审查结论;
- (五)每年年底前对已发布的团标组织标委会进行一次复审清理,并在网站进行公告。

第四条 标委会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

- (一)根据本市消防安全工作实际需要,提出制(修)订团体标准的计划、规划和意见措施等;
- (二)负责消防安全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 审、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;
 - (三)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团体标准的宣贯工作;
- (四)跟踪和研究消防安全领域国内外标准化工作状况,提出 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建议:
- (五)结合本市标准化工作实际,对消防安全领域已颁布的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、研究和分析;
 - (六)按要求向协会推荐消防安全领域的标准化优秀成果;
- (七)通过实施一段时间后,将实施效果良好的优秀团体标准 推荐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:
 - (八) 按时完成协会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第二章 委员的管理

第五条 团标委委员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

- (一) 属该专业领域技术专家;
- (二) 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;
- (三)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;
- (四)身体健康,愿意并有能力积极参加团标委活动;
- (五)在职专家需获得所在单位批准同意;
- (六) 标委会委员聘期为四年,到期后符合条件的继续聘用。
- **第六条** 标委会委员的组成应相对稳定,变动不宜过频。如确 需调整,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。

第七条 委员应遵守下列要求

- (一)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, 热心标准化工作;
- (二)积极参与团标制修订和复审工作,能提出推进团标工作的意见与建议;
 - (三)按时参加标委会工作会议及组织的各项活动;
 - (四)认真参加协会和团标委组织的培训;
 - (五)遵守有关行风廉政建设规定;
 - (六)按时、按质完成团标委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奖罚措施

第八条 协会定期表彰在标委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委员。

第九条 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的,协会视情节严重,给予通报 批评,直至撤消委员资格处罚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就标委会或委员在标准化工作中违 反行风廉政规定的行为向市消协进行举报、投诉,协会核实后应作 出相应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